

### 三、矯正統計

#### (一) 紓解超額收容問題

##### 1、矯正機關增加收容空間，提升收容處遇品質

110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共計 5 萬 4,139 人，與上年底 5 萬 8,362 人比較，減少 4,223 人或 7.2%。其中監獄收容人（含受刑人、受保安處分人及押候執行者）計 4 萬 8,190 人，占所有收容人之 89.0%；被告及被管收人 2,255 人占 4.2%；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合計 2,742 人占 5.1%；餘受感化教育學生 636 人及收容少年 316 人，合計 952 人占 1.8%。（表 3-1）

法務部以機動調整移監與新(擴、遷、改)建矯正機關等方式增加收容空間，110 年底核定容額 5 萬 8,407 人，多於總收容人之 5 萬 4,139 人，合計無超額收容。惟按機關類別來看，26 個監獄中，有 11 個超額收容；12 個看守所中，有 6 個超額收容；至於技能訓練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及戒治所則均未超額收容。（表 3-1）

表 3-1 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項 目 別	收 容 人 數							核 定 容 額	超 額 收 容	
	總 計 人	監 獄 受 刑 人 者	及 押 候 處 執 行 者	被 及 被 管 收 告 人	強 受 制 處 工 作 人	受 觀 察 勒 戒 人	受 戒 治 人		及 感 化 教 育 學 生	及 收 容 少 年
106年底	62,315	57,184	2,497	113	702	423	1,396	56,877	5,438	9.6
107年底	63,317	58,734	2,536	119	494	341	1,093	57,573	5,744	10.0
108年底	60,956	56,843	2,374	133	369	272	965	57,573	3,383	5.9
109年底	58,362	53,872	2,245	176	790	255	1,024	58,677	-	-
110年底	54,139	48,190	2,255	-	1,810	932	952	58,407	-	-
結構比(%)	100.0	89.0	4.2	-	3.3	1.7	1.8			

說明：1.收容在監獄之受保安處分人含強制治療及暫時收容之監護、禁戒者。

2.110年12月10日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處分違憲，嗣後即無該類收容人。

## 2、鼓勵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減少短期刑人數

為紓解監獄擁擠現象，避免影響收容人生活品質及囚情安定，將刑期較長、罪質較重之受刑人留在監所，施以教化處遇及監禁；反之對於刑期六月以下、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則積極鼓勵其聲請易科罰金、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或改繳罰金，提早出獄回歸社會，以符合社會期待及減少矯正資源浪費。

觀察近 5 年新入監服刑之受刑人，自 106 年 3 萬 6,294 人，逐年減至 110 年 2 萬 5,221 人；短期自由刑（刑期六月以下、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由 106 年 2 萬 3,257 人（占 64.1%），逐年減至 110 年 1 萬 5,117 人。（圖 3-1，圖 3-2）

110 年在監之短期自由刑及罰金易服勞役受刑人，經聲請獲准易科罰金或改繳罰金者計有 2,908 人（含押候執行者），經勸導易科罰金或改繳罰金於本年出獄者計有 2,940 人。

圖 3-1 監獄新入監短期自由刑及罰金易服勞役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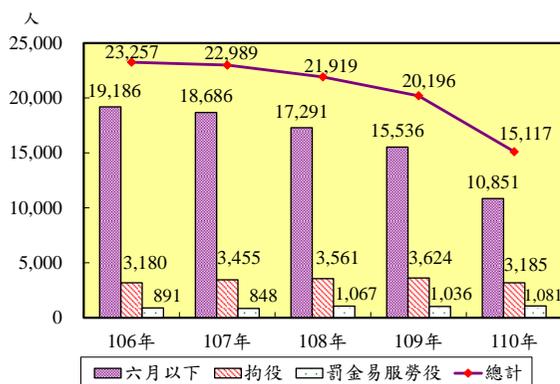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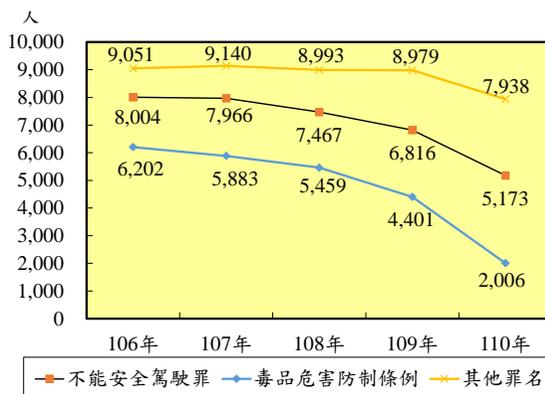


圖 3-2 監獄新入監短期自由刑及罰金易服勞役罪名別人數



## (二)收容情形

## 1、監獄收容情形

## (1)新入監人數

110年經檢察官指揮入監服刑之新入監受刑人計2萬5,221人，較上年3萬2,547人，減少7,326人或22.5%。前5大罪名中，公共危險罪6,665人減少22.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748人減少47.0%；竊盜罪3,523人，減少13.2%；詐欺罪3,094人，減少5.2%；傷害罪1,107人，減少10.7%。  
(表3-2)

近5年前5大罪名變化情形，公共危險罪受刑人自106年9,752人減至110年6,665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刑人自1萬1,796人逐年減至4,748人；竊盜罪受刑人自4,324人減至3,523人；詐欺罪受刑人自106年2,503人逐年增至109年3,262人，110年減為3,094人；傷害罪受刑人自106年1,081人逐年增至109年1,239人，110年減為1,107人。(表3-2)

表3-2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罪名

項 目 別	單位：人								
	總 計	公 共 危 險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傷 害 罪	槍 管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106年	36,294	9,752	11,796	4,324	2,503	1,081	893	750	5,195
107年	36,161	9,921	11,062	4,387	2,892	1,121	888	713	5,177
108年	34,771	9,417	10,598	4,190	2,940	1,137	962	664	4,863
109年	32,547	8,603	8,957	4,058	3,262	1,239	930	703	4,795
110年	25,221	6,665	4,748	3,523	3,094	1,107	875	603	4,606
較上年 增減%	-22.5	-22.5	-47.0	-13.2	-5.2	-10.7	-5.9	-14.2	-3.9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就 110 年新入監受刑人之宣告刑刑名觀察，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之長刑期者 227 人占 0.9%，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 1,069 人占 4.2%，一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5,875 人占 23.3%，一年未滿、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 1 萬 8,050 人占 71.6%。(表 3-3)

近 5 年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有期徒刑一年未滿者由 106 年 2 萬 5,637 人逐年減至 110 年 1 萬 3,784 人，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由 3,624 人增至 4,011 人，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由 1,659 人增至 1,864 人，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各年約 1,100 人，十年以上者介於 190 人至 250 人之間，拘役者由 106 年 3,180 人增至 109 年 3,624 人，110 年再減至 3,185 人，罰金易服勞役者由 891 人增至 1,081 人。(表 3-3)

表 3-3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 易 服 勞 役 ）
				一 年 未 滿	一 三 年 未 滿	三 五 年 未 滿	五 十 年 未 滿	十 十 五 年 未 滿	逾 十 五 年		
106年	36,294	-	24	25,637	3,624	1,659	1,039	130	110	3,180	891
107年	36,161	1	17	24,746	4,022	1,782	1,076	125	89	3,455	848
108年	34,771	-	20	23,025	4,056	1,752	1,100	112	78	3,561	1,067
109年	32,547	1	34	20,320	4,209	1,994	1,085	141	103	3,624	1,036
110年	25,221	-	25	13,784	4,011	1,864	1,069	112	90	3,185	1,081
結構比(%)	100.0	-	0.1	54.7	15.9	7.4	4.2	0.4	0.4	12.6	4.3

## (2)新入監受刑人特性

110年新入監受刑人2萬5,221人中，男性2萬2,682人占89.9%，女性2,539人占10.1%。觀察年齡分布情形，40歲至50歲未滿者7,231人占28.7%，30歲至40歲未滿者5,843人占23.2%，24歲至30歲未滿者3,461人占13.7%，即受刑人中有65.6%為24歲至50歲未滿之青壯年。其中所占比重變化較明顯之30歲至40歲未滿者，自106年28.8%，逐年下降至110年23.2%，減少5.6個百分點；50歲以上者則自106年23.0%，逐年升至110年27.0%，增加4.0個百分點。(表3-4)

110年新入監受刑人按教育程度分，國中程度者9,406人占37.3%，高中(職)程度者1萬1,155人占44.2%，大專以上者2,441人占9.7%，其中國中及高中(職)程度者合計2萬561人，顯示受刑人中約八成二為中等教育程度。(表3-4)

表 3-4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特性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性 別		年 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4 至 18 歲 未 滿	18 至 24 歲 未 滿	24 至 30 歲 未 滿	30 至 40 歲 未 滿	40 至 50 歲 未 滿	50 歲 以 上	國 中	高 中 ( 職 )	大 專 以 上	其 他
106年	36,294	32,897	3,397	7	2,759	4,372	10,461	10,342	8,353	15,492	14,590	2,436	3,776
107年	36,161	32,692	3,469	13	2,681	4,404	9,849	10,527	8,687	14,825	15,056	2,531	3,749
108年	34,771	31,428	3,343	8	2,514	4,290	8,822	10,447	8,690	14,339	14,449	2,577	3,406
109年	32,547	29,275	3,272	6	2,358	4,201	7,956	9,533	8,493	12,881	13,986	2,691	2,989
110年	25,221	22,682	2,539	12	1,866	3,461	5,843	7,231	6,808	9,406	11,155	2,441	2,219
結構比 (%)	100.0	89.9	10.1	0.0	7.4	13.7	23.2	28.7	27.0	37.3	44.2	9.7	8.8

(3) 實際出獄人數

110年各監獄實際出獄受刑人3萬808人，較上年3萬5,446人，減少4,638人或13.1%，其中假釋出獄者1萬931人，較上年1萬1,380人，減少449人或3.9%；執行完畢期滿出獄者1萬9,877人，較上年2萬4,065人，減少4,188人或17.4%。實際出獄受刑人所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9,325人最多，其次為公共危險罪7,333人及竊盜罪3,815人。假釋占實際出獄人數比率，近10年介於28%至36%之間，110年為35.5%。(表3-5，圖3-3)

圖 3-3 監獄實際出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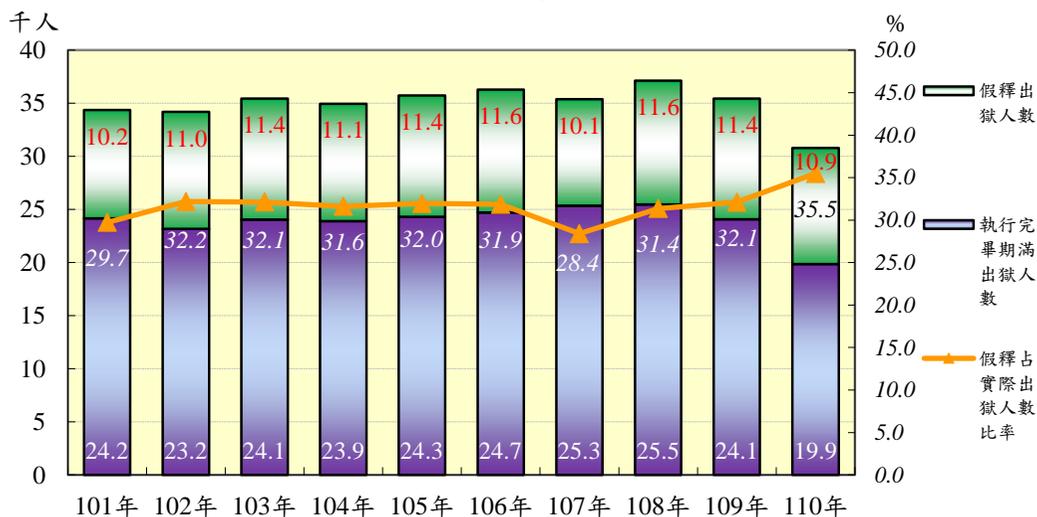


表 3-5 監獄實際出獄人數

項 目 別	總 計	死 刑 執 行	單位：人	
			執 行 完 畢	假 釋 出 獄
106年	36,292	-	24,729	11,563
107年	35,399	1	25,346	10,052
108年	37,126	-	25,483	11,643
109年	35,446	1	24,065	11,380
110年	30,808	-	19,877	10,931

## (4)假釋核准及執行情形

法務部除實施「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外，並透過優化假釋效能來加強「後門政策」之釋放效率。

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刑法第77條，假釋門檻提高為無期徒刑執行逾25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累犯執行逾三分之二，並增加重罪三犯及性侵害受刑人接受輔導、治療無效者不得假釋條文，對假釋審查更加嚴謹。另秉持寬嚴並進原則，對於初犯、過失犯等無再犯之虞以及有強力更生與照護體系支援者，審核時則從寬考量。109年1月15日監獄行刑法修正，明訂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懊悔情形。110年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初審核准比率為50.8%；法務部假釋複審核准比率為77.1%；假釋總核准比率為39.1%，假釋出獄人數計1萬931人。(表3-6)

表 3-6 監獄受刑人假釋核准情形

項 目 別	提 審 報 查 監 獄 會 假 釋 數 A	監 決 獄 議 假 釋 通 過 陳 報 委 員 會 數 B	監 會 獄 初 審 核 准 委 員 率 B/A×100	法 務 部 假 釋 數 C	法 務 部 假 釋 率 C/B×100	假 釋 總 核 准 比 率 C/A×100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106年	26,890	14,062	52.3	11,623	82.7	43.2	11,563
107年	28,446	14,274	50.2	10,313	72.3	36.3	10,052
108年	32,249	15,620	48.4	11,533	73.8	35.8	11,643
109年	29,670	14,465	48.8	11,964	82.7	40.3	11,380
110年	28,495	14,467	50.8	11,153	77.1	39.1	10,931

(5)核准撤銷假釋情形

受刑人假釋出獄後，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假釋。近5年核准撤銷假釋人數從106年2,312人最多，逐年減至110年1,075人。(表3-7)

110年核准撤銷假釋人數1,075人，較上年1,855人，減少42.0%。核准撤銷假釋者中，有711人(占66.1%)為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另有364人(占33.9%)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其中以再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31人最多，其次為竊盜罪92人及公共危險罪58人。(表3-7)

表 3-7 監獄核准撤銷假釋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違 應 情		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再犯罪名)									
		反 保 護 管 束	遵 守 事 項 者	假 釋 中 施 用 毒 品	或 強 制 勒 戒 治	計		毒 品 危 害 例	竊 盜 罪	公 共 危 險 罪	詐 欺 罪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其 他
						比 率	比 率						
106年	2,312	968	41.9	2	1,344	58.1	874	134	199	27	25	85	
107年	2,213	893	40.4	3	1,320	59.6	848	121	211	40	19	81	
108年	2,115	812	38.4	-	1,303	61.6	878	106	183	31	15	90	
109年	1,855	845	45.6	2	1,010	54.4	635	95	164	25	18	73	
110年	1,075	711	66.1	8	364	33.9	131	92	58	23	11	49	

## (6)年底在監受刑人

110 年底在監受刑人 4 萬 7,783 人，較去年底 5 萬 3,493 人，減少 5,710 人或 10.7%。在監受刑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 萬 1,532 人占 45.1% 居首，其次依序為詐欺罪 4,493 人占 9.4%、公共危險罪 3,816 人占 8.0%、竊盜罪 3,385 人占 7.1% 及妨害性自主罪 2,447 人占 5.1%。在監女性受刑人 4,310 人，占在監受刑人總數之 9.0%，其所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629 人占 61.0% 居首，其次為詐欺罪 568 人占 13.2% 及公共危險罪 176 人占 4.1%。(表 3-8)

就 110 年底在監受刑人之刑期分布情形觀察，無期徒刑者 1,109 人占 2.3%，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 1 萬 6,134 人占 33.7%，亦即屬重刑犯之兩類受刑人合計 1 萬 7,243 人占 36.0%；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 1 萬 1,374 人占 23.8%，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6,466 人占 13.5%，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 7,010 人占 14.7%，一年未滿及拘役、罰金易服勞役者共 5,690 人占 11.9%。(表 3-8)

表 3-8 監獄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

項 目 別	總 計	無 期 徒 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 易 服 勞 役 ) 金
			一 年 未 滿	一 三 年 未 滿	三 五 年 未 滿	五 十 年 未 滿	十 五 年 未 滿	逾 十 五 年		
106 年底	56,560	1,359	8,322	10,355	7,197	11,855	7,688	9,292	341	151
107 年底	58,059	1,342	8,048	10,846	7,716	12,192	7,817	9,649	342	107
108 年底	56,289	1,327	7,282	10,101	7,800	12,134	7,375	9,660	380	230
109 年底	53,493	1,219	6,603	9,079	7,365	11,976	7,156	9,628	340	127
110 年底	47,783	1,109	5,165	7,010	6,466	11,374	6,759	9,375	355	170
結構比(%)	100.0	2.3	10.8	14.7	13.5	23.8	14.1	19.6	0.7	0.4

說明：「應執行刑」係為罪犯觸犯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先後確定，由法官裁判合併定應接受執行之刑期，若罪犯僅觸犯一罪，其應執行刑即為法院裁判確定之宣告刑。

2、技能訓練所收容情形

由於檢肅流氓條例於 98 年 1 月 23 日廢止失效，嗣後技能訓練所不再收容感訓流氓，只收容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10 年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132 人，較上年 105 人，增加 27 人或 25.7%。(表 3-9)

110 年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132 人中，所犯罪名以詐欺罪 55 人占 41.7% 最多，其次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45 人占 34.1%，再其次為竊盜罪 25 人占 18.9%。就性別區分，男性 129 人占 97.7%，女性 3 人占 2.3%。年齡分布，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 39 人占 29.5% 最多，其次為 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 35 人占 26.5%，再其次為 24 歲至 30 歲未滿者 31 人占 23.5%。(表 3-9)

110 年 12 月 10 日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處分違憲，已執行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停止執行，若有其他刑期待執行者，轉接執行其他刑期，若無其他刑期待執行者，當日即予釋放，嗣後即無該類收容人。(表 3-9)

表 3-9 技能訓練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所 人 數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計	性 別		罪 名				年 齡					
		男	女	詐 欺 罪	組 織 犯 罪 例	竊 盜 罪	其 他	24 歲 未 滿	24 至 30 歲 未 滿	30 至 40 歲 未 滿	40 至 50 歲 未 滿	50 歲 以 上	
106年	41	40	1	3	4	28	6	1	6	10	18	6	113
107年	73	68	5	5	36	27	5	20	7	21	16	9	119
108年	64	61	3	6	40	10	8	12	14	19	16	3	133
109年	105	104	1	25	43	28	9	9	22	41	22	11	176
110年	132	129	3	55	45	25	7	16	31	39	35	11	-

說明：110年12月10日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處分違憲，嗣後即無該類收容人。

## 3、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0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362人，較上年475人減少113人或23.8%；若依性別分，男性331人占91.4%，女性31人占8.6%。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者345人占95.3%，曝險行為者17人占4.7%。在觸犯刑罰法律者345人中，以詐欺罪80人占23.2%最多，其次為傷害罪57人占16.5%。(表3-10)

110年出校者1,184人，其中期滿出校116人占9.8%，免除執行處分者84人占7.1%，停止執行處分者210人占17.7%，終止執行處分者14人占1.2%。

110年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636人，較上年底706人，減少70人或9.9%。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者601人占94.5%，曝險行為者35人占5.5%。在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者601人中，以詐欺罪127人占21.1%最多，其次為竊盜罪104人占17.3%。(表3-10)

表3-10 少年矯正學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校 人 數											年 底 在 校 人 數	
	性 別		罪 名										
	計	男	女	觸 犯 刑 罰 法 律 之 行 為									曝 險 行 為 *
				計	詐 欺 罪	傷 害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害 例	竊 盜 罪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其 他			
106年	738	636	102	659	109	69	232	122	40	87	79	1,064	
107年	475	420	55	438	52	59	121	86	33	87	37	791	
108年	473	402	71	440	84	65	88	92	37	74	33	662	
109年	475	430	45	448	84	84	79	76	31	94	27	706	
110年	362	331	31	345	80	57	50	49	23	86	17	636	

說明：1.\*因應108年6月19日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原虞犯行為停止適用，改為曝險行為，本項資料107年以前數字為虞犯行為人數，108年含虞犯行為人數。

2.110年8月1日起，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改制為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本表含改制前之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受感化教育學生。

4、看守所收容情形

110年看守所新入所 6,707 人，較上年 7,434 人，減少 727 人或 9.8%。就其收容種類區分，屬刑事被告者 6,673 人占 99.5%，被管收人 34 人占 0.5%。刑事被告 6,673 人中，男性 6,159 人占 92.3%，女性 514 人占 7.7%；就羈押罪名分，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26 人占 28.9% 最多，其次為詐欺罪 1,547 人占 23.2%，再其次為竊盜罪 654 人占 9.8%。(表 3-11)

110 年底在所人數為 2,255 人，較上年底 2,245 人增加 10 人或 0.4%，其中刑事被告 2,246 人占 99.6%，被管收人 9 人占 0.4%。刑事被告 2,246 人中，羈押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70 人占 29.8% 最多，其次為詐欺罪 435 人占 19.4%，再其次為殺人罪 282 人占 12.6%。(表 3-11)

表 3-11 看守所被告及被管收人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所 人 數										單 位 ： 人		
	計	被 告 人 數								被 管 收 人 數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小 計	性 別		罪 名								
			男	女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詐 欺 罪	竊 盜 罪	殺 人 罪	其 他				
106年	8,383	8,347	7,611	736	2,567	1,796	1,108	390	2,486	36	2,497		
107年	8,682	8,649	7,768	881	2,717	2,085	937	364	2,546	33	2,536		
108年	8,164	8,144	7,394	750	2,756	1,857	811	366	2,354	20	2,374		
109年	7,434	7,401	6,798	603	2,469	1,664	674	350	2,244	33	2,245		
110年	6,707	6,673	6,159	514	1,926	1,547	654	423	2,123	34	2,255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 5、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0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742人，較上年3,507人減少765人或21.8%。就其收容種類區分，少年保護事件調查或審理中之收容者及刑事案件之羈押者(簡稱收容及羈押少年，以下同)共2,177人占79.4%，待執行感化教育者100人占3.6%，留置觀察者465人占17.0%。收容及羈押少年2,177人，就性別區分，男性1,965人占90.3%，女性212人占9.7%；就罪名區分，以詐欺罪419人占19.2%最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46人占15.9%次之。(表3-12)

110年底在所人數為316人，較上年底318人，減少2人或0.6%，其中在所收容及羈押少年310人，以詐欺罪54人占17.4%最多，傷害罪43人占13.9%次之。(表3-12)

表 3-12 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人數

單位：人

項 目 別	新 入 所 人 數	收 容 及 羈 押 少 年 人 數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計	性 別		罪 名						
			男	女	詐 欺 罪	毒 品 危 害 例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妨 害 秩 序 罪	其 他	
106年	4,208	3,079	2,705	374	520	624	301	500	9	1,125	332
107年	3,511	2,565	2,263	302	510	437	278	415	31	894	302
108年	3,443	2,502	2,236	266	508	369	358	451	19	797	303
109年	3,507	2,749	2,496	253	544	430	382	406	127	860	318
110年	2,742	2,177	1,965	212	419	346	312	248	143	709	316

說明：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包括少年保護事件調查或審理中之收容者及刑事案件之羈押者(簡稱收容及羈押少年)、留置觀察等暫時收容者。

6、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情形

(1)受觀察勒戒人數

110年新入所接受觀察勒戒者1萬2,562人，較上年3,681人增加8,881人或241.3%。完成觀察勒戒實際出所者1萬1,433人，其中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處分者2,185人，經判定無繼續施用傾向予以釋放者9,247人。年底在所接受觀察勒戒者1,810人，較上年底790人，增加1,020人或129.1%。(表3-13，圖3-4)

圖 3-4 勒戒處所實際出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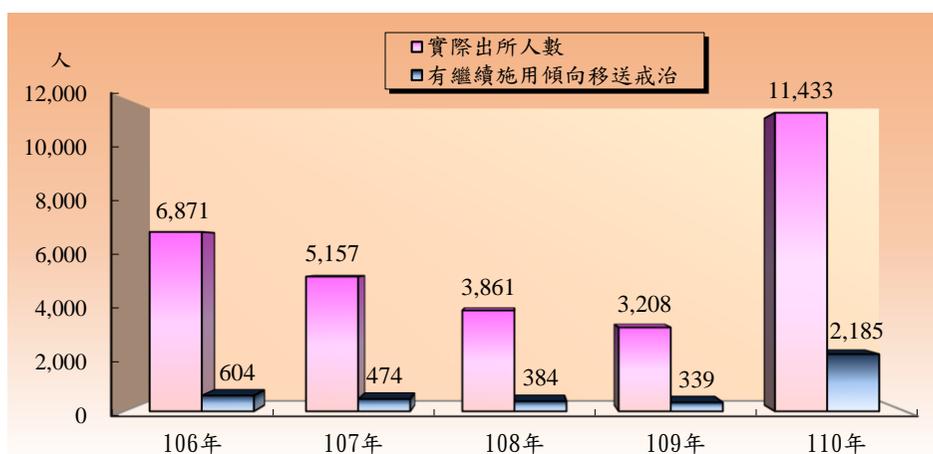


表 3-13 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項 目 別	新入所人數					出 所 人 數	出 所 人 數			單 位 : 人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計	身 分		毒 品 級 別			實 際 出 所 人 數	有 傾 向 移 送 戒 治 用	無 傾 向 移 送 戒 治 用	
		成 年	少 年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106年	6,720	6,674	46	617	6,103	10,087	6,871	604	6,264	702
107年	5,011	5,001	10	433	4,578	7,712	5,157	474	4,681	494
108年	3,786	3,784	2	363	3,423	5,763	3,861	384	3,476	369
109年	3,681	3,674	7	473	3,208	5,011	3,208	339	2,869	790
110年	12,562	12,559	3	2,573	9,989	15,120	11,433	2,185	9,247	1,810

說明：實際出所人數含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裁定不付觀察勒戒或逾期不為裁定者。

## (2)受戒治人數

110年新入所接受強制戒治處分者2,208人，較上年346人增加1,862人或538.2%，新入所受戒治人中，施用第一級毒品者1,091人占49.4%，第二級毒品者1,117人占50.6%。經完成戒治處分實際出所者1,223人，其中停止戒治572人，免除執行651人(109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及最高法院改變實務見解，部分受戒治人依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裁定免除執行)。年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932人，較上年底255人，增加677人或265.5%。(表3-14，圖3-5)

圖 3-5 戒治所新入所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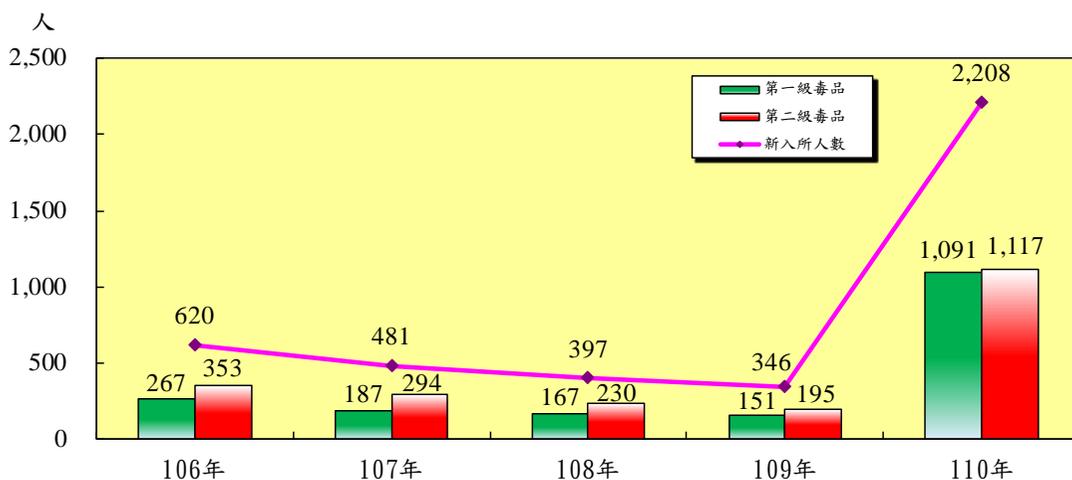


表 3-14 戒治所受戒治人人數

項 目 別	新入所人數			出 所 人 數	實際出所人數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計	執 行 期 滿	停 止 戒 治	免 除 執 行	
106年	620	267	353	810	707	7	700	-	423
107年	481	187	294	624	556	8	548	-	341
108年	397	167	230	525	457	6	451	-	272
109年	346	151	195	405	357	-	357	-	255
110年	2,208	1,091	1,117	2,159	1,223	-	572	651	932